

最高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周强

等级	法明传(2018)357号	6月6日 时
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h3>关于开展全国执行巡查工作的通知</h3> <p>切实解决执行难，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是“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胜之年，为进一步加大精准攻坚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最高人民法院定于6-9月份对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进行实地巡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h4>一、巡查时间和范围</h4> <p>2018年6月10日-9月底。巡查注重点面结合，全国32个高院（含兵团法院）及解放军法院辖区全覆盖，对下列法院进行重点巡查：2017年专项巡查中发现工作相对滞后、各项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的法院；执行案件数量相对较多的中、基层法院；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所在地法院；问题较为集中、突出的法院；被巡查法院将纳入第</p>		

承办单位： 执行局

（共11页）

三方评估的范围。

二、巡查内容

这次巡查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照基本解决执行难“四个基本”的目标要求，结合“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中的主要内容，针对2017年“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挂图作战，深入巡查，推动全国法院进一步更新执行管理理念，完善体制机制，规范执行行为，不断完善解决执行难的长效机制，确保完成全国90%左右的法院基本实现三个“90%”的目标。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一是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认真落实了最高法院的各项部署和工作要求，各级法院执行工作是否做到一把手亲自抓，一把手是否重视、了解执行工作，是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执行质效。

二是关于有财产执行案件方面。以实现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90%以上在法定期限内执结为目标，推动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尽快处置完毕，及时实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重点检查有财产而未及时执行到位的案件，包括被执行财产是否及时评估、拍卖，案款是否及时发放，在执行中是否存在选择性执行、消极执行等行为。

三是关于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方面。以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办理合格率不低于90%为目标，重点检查终本案件是否严格把握了实质标准和程序要求。

四是关于信访及督办案件办理方面。以信访案件办结率为考核要点，执行信访案件的办结率在90%以上。重点检查最高法院督促落实的上级机关交办案件、代表委员关注案件、重点督办案件、涉金融案件、涉民生案件、申诉信访案件、涉及重大舆情案

件是否化解。

五是关于执行结案方面。以近三年的结案率不低于 80%为目标，重点检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结案情况。

六是关于执行规范化方面。重点检查是否有效组织培训，认真学习掌握了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是否建立落实了执行单独考核机制等。

七是关于信息化建设方面。重点检查系统应用和保障情况，检查上级法院是否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对下级法院重要办案节点进行检查督办，对信息录入及异常状况是否进行了有效监管等。

八是关于工作效果真实性方面。“基本解决执行难”是要实实在在取得效果的工作，绝不能走过场、搞花架子。要重点检查案件流程、信访办理、数据统计等方面的真实性问题，对未实际执结而虚假报结、未按照流程节点采取措施而违规填报、未实际办结执行信访案件而虚假报结以及玩数字游戏、文字游戏等弄虚作假现象要认真检查，“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三、巡查步骤

巡查工作主要分以下阶段：

1. 核查“三个 90%”达标方案阶段。各巡查组对达标工作方案进行实地巡查，并结合 2017 年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各地法院整改方案落实进展情况检查验收。

2. 督促落实达标方案阶段。各巡查组进行线上、线下检查，采取案件检查、现场检查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与执行干警直接交流等方式督办三个“90%”的落实进度。

3. 重点跟进全面总结阶段。各省根据反馈意见加强整改推进工作，各巡查组重点跟进未达标法院，督促落实达标。

4. 重点地区“回头看”。今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根据实

地巡查的工作经验,设立巡查督导长效机制,对重点地区进行“回头看”,督促落实达标方案,巩固提高工作效果。

四、注意事项

1. 此次巡查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导向务求实效,提倡少开会、开短会,各级法院不得专门组织会议迎接巡查。必要的会议仅要求相关负责领导及人员参加,不能因为巡查工作而影响当地正常的执法办案工作。

2. 人员保障。此次巡查,抽调了部分法院人员参加(名单详见附件),抽调时间与巡查时间一致。各抽调人员所在法院要在工作、生活等方面提供便利。抽调人员在巡查期间应当按出差处理。抽调人员接到本组通知后,应按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3. 办公保障。各高院为巡查组开展巡查工作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保障巡查所需必要办公条件及办公设备。

4. 巡查组及各地法院应当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禁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

5. 各高院接到本通知后,要迅速通知到本地区抽调人员所在法院,由该法院通知抽调人员,做好实地巡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联系人: 王宝道 010-67556612, 18811097737

附件: 2018年巡查工作分组及人员名单



附件:

2018年执行工作巡查分组及人员名单

第一组: 天津、湖南、广东、广西、海南

总负责人:

裴显鼎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

组 长:

张 能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副组长

陈现杰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局级审判员

于 明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二级高级法官、协调指导室主任

组 员:

杨 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协调指导室副主任

邱 鹏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申诉审查室副主任

王 渊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副处级)

刘丽芳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助理审判员(副处级)

张 梅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助理审判员(副处级)

卞冰帆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巡查组内勤, 联络人
13693562692)

曾海伟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助理审判员

夏从杰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项 杰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刘定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金 伟 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吴汉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助理审判员
李振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裁决处审判长
曾庆山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杜 晋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第二组：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解放军

总负责人：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组 长：

黄金龙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级审判员

副组长：

丁洪澜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委专职党务干部

刘少阳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复议监督室主任

组 员：

尹晓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助理审判员（副处级）（联络员
18811097763）

张小洁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助理审判员（副处级）

魏 丹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副处级）

刘海伟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干部

万 青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巡查组内勤）

高 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二庭助理审判员

陈 恒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三庭员额法官

李 飞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

柳乐安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原铜陵中院执行

局员额法官)

- 李 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员额法官
王继君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助理审判员
刘信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王 建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第二审判
团队法官助理

第三组：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

总负责人：

江必新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第三巡回法庭庭长

组 长：

何 抒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专职党务干部

副组长：

吴光侠 最高人民法院审管办专职党务干部

张 元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执行督导室主任

组 员：

肖宝英 最高人民法院环资庭法官

刘永存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包 硕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助理（副处级）

付雪银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增 斌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巡查组内勤，联络人
13633440335）

王心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于雪艳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周广元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黄联宜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实施三科科长
熊 瑛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吉 志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罗 婧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助理审判员
牛晶琦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二庭员额法官

第四组：北京、山西、安徽、河南、湖北

总负责人：

姜 伟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四巡回法庭庭长

组 长：

赵晋山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副组长：

吴毛旦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专职党务干部

邵长茂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综合办公室主任

组 员：

孙 超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王宝道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调度室副主任

孙 茜 最高人民法院环资庭助理审判员（副处级）

邵夏虹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副处级）（联络人
13810963457）

赵文琪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巡查组内勤）

侯 峰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 赫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李学文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

陈 宇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

郑 哲 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陈晓欢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员额法官
吴 群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周 飞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指挥中心书记员
马 晋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第五组：河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总负责人：

李少平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五巡回法庭庭长

组 长：

周 翔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副组长：

姬忠彪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专职党务干部

刘雅玲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二级高级法官、申诉审查室主任

组 员：

朱 燕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复议监督室副主任

薛贵忠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

杨立超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

王晓萌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联络人 15010106913）

陈晓宇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巡查组内勤）

李国艳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执行实施中心副庭长

许乐群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杨斌崇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审判员

牛多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三庭副庭长

莫晓晖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会副主席

吕凤国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管理处副处长

第六组：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兵团

总负责人：

张述元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六巡回法庭庭长

组 长：

何东宁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副组长：

牛克乾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局专职党务干部

毛宜全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二级高级法官、执行信息室主任

组 员：

熊劲松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

林 莹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督导室副主任

任 玲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助理（副处级）

刘 伟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黄丽娟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刘晓晴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巡查组内勤，联络人
13581973796）

刘为超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法官

刘信涛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岳琳媛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指挥中心法官助理

闫晓峰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执行员

高洪光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

梁煜亮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审判员

苏灵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马志伟 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裁判庭庭长

综合组:

组 长:

孟 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副组长

路宏利 最高人民法院行装局副局长

万会峰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执行指挥调度室主任

组 员:

孙建国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管理室主任

徐 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财产刑与行政执行室副主任

王丽娟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信息室副主任

高 榉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正处级）

马 岚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助理审判员（副处级）

余 洋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信息室干部（副处级）

薛圣海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叶 欣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张巧云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刘海珠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助理

燕东申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苏 萌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王慧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刘伟光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杜晓伟 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科法官助理

赵予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

邵 鹏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